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配套規劃原則(草案)

彈性學習時間：每週五第 5~6 節(2 小時)

實施年級：高一、高二

108.12.02 學務處

活動類別	次類別	活動內容舉例	實施年級	週次	安全管理內容	相關配套措施
1.自主學習 相關	1-1-1 先備課程	自主學習入班講座模式	高一下	4 週 8 小時	依照一般正常上課相關規定 進行出缺勤管理	透過共備，減輕負擔
	1-1-2 自主學習 試行	學生主動申請自主學習計畫 A. 段考前空白時間 B. 臨時空白時間	高一、二	大約有 6 週	同上管理模式	開學前預先完成段考前空白時間及臨時空白時間的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1-2	學生自主學習	高二上、下	各 6 週 12 小時	同上管理模式	開學後按照計畫內容實施
2.大講座	2-1	安排外聘講師	高一、二	6 週	1.各班副班長先點名 2.離開會場要管控登記(學務處人員排班) 3.進行教室區巡視(教官室)	
3.政令宣導 講座活動	3-1	安排外聘講師或校內講師	高一、二	4 週	同上管理模式	
4.特色活動	4-1	大隊接力、游泳比賽、英崙獎、健康操比賽	高一、二 全體參加	6 週	同上管理模式	
	4-2	英文作文及單字比賽、籃排球比賽、辯論賽複賽等活動	高一、二 部分學生參加	6~8 週	比賽班級按照競賽規程進行，未參賽班級的出勤管理或課程安排，詳見備註。	思考申請流程及管控機制

【備註】

臨時空白時間定義：

例如類別 4-2 籃球比賽初賽(因受限於場地，一次僅能排 8 個班，另外 2 個班如何安排?)、新生盃辯論賽複賽(只有 4 個班在比賽，另外 6 個班級能做甚麼?)等當週彈性學習時間之賽程排不下的班級，該規劃何種適宜的活動；其特性或困難點是班級與週次無法先預知。所以建議可以回歸 1-1-2 個別學生先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全班同學都有計畫，導師在班指導，行政單位可以申請鐘點費；或者導師規劃微課程(有課程計畫)，就可以支應鐘點費；或者導師安排校外參觀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